

##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合同签署概况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帝科股份”）于2018年12月与DOWA Electronics Materials Co., Ltd（以下简称“DOWA”）签订了《Framework Contract of Silver Powder Purchase》（《银粉采购框架合同》，以下简称“框架合同”）。根据上述框架合同，双方约定的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并约定合同期满后，除非一方向另一方书面发出通知终止合同外，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一年。上述框架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具体银粉采购信息以公司后续下达的采购订单内容为准，采购订单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 二、合同进展情况

基于以上框架合同，自2020年8月4日至2021年8月3日，公司与DOWA连续十二个月签订的银粉采购订单累计折合人民币不含税金额超过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总资产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补充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自2021年8月3日至2021年12月16日，公司与DOWA签订的银粉采购订单累计折合人民币不含税金额为8.40亿元，超过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总资产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

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 DOWA 连续十二个月签订的银粉采购订单累计折合人民币不含税金额为 11.35 亿元，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现披露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订单签署时间	交易对手方名称	订单金额(折合成人民币)	订单标的
1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	DOWA	11.35 亿元	Silver Powder
	合计	-	11.35 亿元	-

###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补充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之“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补充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之“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五、合同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进展系公司为采购日常生产经营用原材料而签订，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和正常业务行为，不会对公司业绩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业务依赖。

### 六、风险提示

1. 合同存在买卖双方违约，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履约能力、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存在订单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合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框架合同以及后续采购订单的签订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八、其他相关说明

目前框架合同正在正常履行中，未发生重大变化，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应披露事项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 九、备查文件

1. 采购订单表。

特此公告。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